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 樓

(新北市政府大樓一樓晶宴會館)

##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錄三及「民國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錄六。。
3. 謹提請 承認。

案由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533,32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12,922,041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1,292,204)
特別盈餘公積		(2,050,574)
可供分配盈餘		174,112,58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一)		(112,6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87,588

註一：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25 元。

註二：配發董監事酬勞 4,978,963 元。

配發員工紅利 5,974,755 元。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任中杰      會計主管：詹以珍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唯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謹提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5月15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22298號函辦理。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不再適用，故本公司原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亦予以廢止。
  3.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4. 檢附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附錄七。
  5. 謹提請 討論。

案由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2.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
  3. 增訂母子公司及財務報告之定義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
  3.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7頁附錄八。
  4. 謹提請 討論。

案由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2.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3.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
4. 增訂母子公司及財務報告之定義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
5.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附錄九。
6. 謹提請 討論。

## 選舉事項(無)

## 其他議案

案由：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之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